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5.5 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20,870.69 万元，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将继续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本分配预案披露前（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公司总股本 996,9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9,819,1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相关规定、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核查其实际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

金额，且不足预计总金额的 80%，经核查，主要是受疫情以及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结合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对 2022 年可能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唯一一家现代金融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各项风险监测指标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整体风险水平较低、可控，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